

小額採購契約(勞務)

招標機關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機關）及得標廠商（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 1 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 （一）契約包含下列文件，其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約定外，優先順序如下：
1. 本契約條款。
 2. 特定條款。
 3. 詳細價目表。
- （二）契約特定條款包含：契約共通性條款(1091029 版)、廠商安全衛生規定(26 版)、廠商投保約定事項(1141015 版)、☐資通安全補充約定(版)、☐個人資料保護補充約定(版)，廠商請至機關首頁/公告訊息/小額採購資訊(https://www.metro.taipei/Content_List.aspx?n=5BF2792C3B6D1AE3)下載並詳閱，以利後續履約事宜。
- （三）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 （四）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 2 份，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

第 2 條 履約標的

廠商應給付之標的：軌道導引車模組設計諮詢工作(B14A06995)。

第 3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 （一）契約價金：新臺幣(下同)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正。
- （二）契約價金之給付及結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若有相關項目如稅什費（包括但不限於稅捐、利潤、管理費或保險費等，下同）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訂約總價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 ☐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什費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訂約總價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 ☐部分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部分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屬於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之部分，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屬於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之部分，以契

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什費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訂約總價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 (三) 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 5% 以上時，其逾 5% 之部分，依原契約單價以契約變更增減契約價金。未達 5% 者，契約價金不予增減。

第 4 條 履約期限

☒ 廠商應於(☐ 開工日；☒ 機關簽約次日；☐ 機關通知次日)起 60 日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廠商應於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之期間內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第 5 條 保險

☐ 本契約無須辦理保險。

☒ (一) 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其費用已包含於履約費用內：

☒ 安裝工程(財物)綜合保險或營造綜合保險。(☐ 附加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財物損失險、☐ 鄰近財物險)。

☒ 雇主意外責任險。

☐ 機械保險、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或鍋爐保險。

(二) 保險期間：自 ☐ 開工日 ☐ 安裝前 ☒ 進場前(未勾選視為開工日)起至驗收合格日止(保險期限應至完工日後 90 日以上，在驗收合格前已屆保險期限，廠商應辦理展延保險或加保，並將辦理結果報請機關核備)。

(三) 其餘約定詳「廠商投保約定事項」。

第 6 條 保證金

(一) 履約保證金：

☒ 無需繳納。

☐ 1. 繳納：廠商於訂約前應繳納履約保證金 元。

2. 發還：於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得按比例分次發還。

(二) 保固保證金：

☒ 無需繳納。

☐ 1. 繳納：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 ☐ 保固保證金 元 ☐ 按結算總價[]% 計算之保固保證金。

2. 發還：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

第 7 條 保固

☐ 無保固。

■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日之日起，由廠商保固[1]年。

第 8 條 其他

(一) 本契約及所含文件約定之各項違約金，除契約另有約定，或契約共通性條款第 2 條減價收受、契約共通性條款第 12 條逾期違約金所定之違約金外，其餘懲罰性違約金合計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為上限。

(二) 電子發票：

1. 如廠商尚未申辦電子發票，因市府及所屬機關於 108 年 1 月 1 日起已推行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案核銷作業電子化，續於同年 8 月 1 日起將逾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案納入適用範疇。請廠商踴躍申辦電子發票，以配合市府採購 e 化政策。
2. 有關申辦資訊可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營業人/快速上手/營業人導入電子發票資訊專區查詢。
3. 廠商經由財政部平台開立之 B2B 電子發票應以存證方式開立，存證電子發票開立方式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營業人/快速上手/營業人文件下載之操作說明。

(三) 本契約如包含以下範圍，應依資通安全補充約定辦理。

1. 採購契約所包含之資訊軟硬體、資訊服務、資訊系統或行動應用軟體。
2. 廠商為符合契約履約過程或結果需求，提供或使用之資訊軟硬體、資訊服務、資訊系統或行動應用軟體。
3. 廠商以創意優規或其他類似理由，無償提供機關所有或使用之資訊軟硬體、資訊服務、資訊系統或行動應用軟體。

(四) 本契約涉及個人資料保護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補充約定辦理。

(五) ☐ 廠商保證活動代言人絕無以下言行，如有以下情事，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全部或部分契約，除代言費用不予計價外，機關得另向廠商求償，並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辦理：

- 1、販賣毒品、吸食毒品、嗑食禁藥、犯罪、酗酒、賭博、酒駕、涉及性騷擾或其他影響機關形象之行為。
- 2、發表任何批評、歧視或侮辱任何個人、種族、團體、宗教、國家之言論。
- 3、於公開場合發表涉及政治傾向之言論及參加政治活動。
- 4、其他經機關認定不宜代言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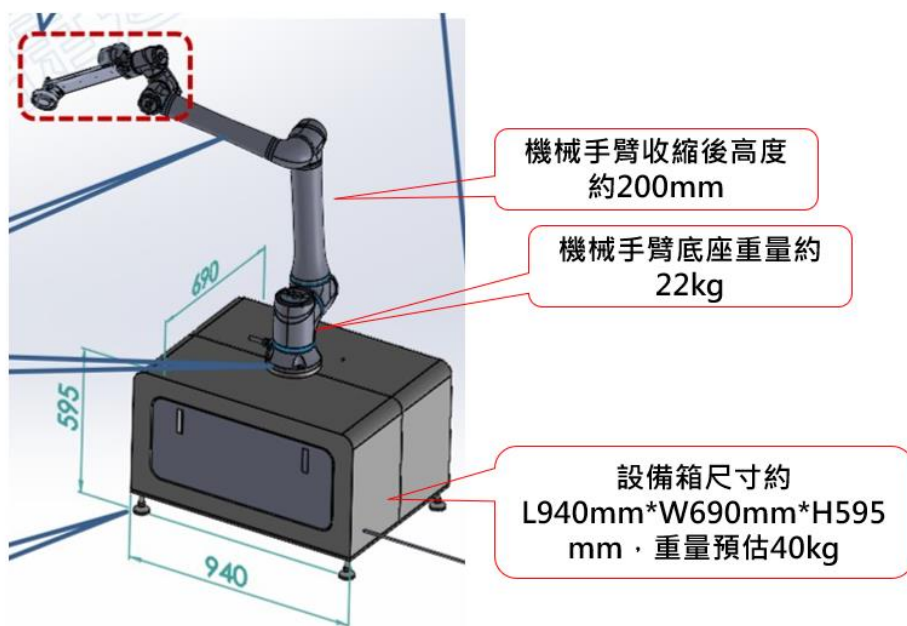
(六) 工作地點：機關指定地點。

(七) 施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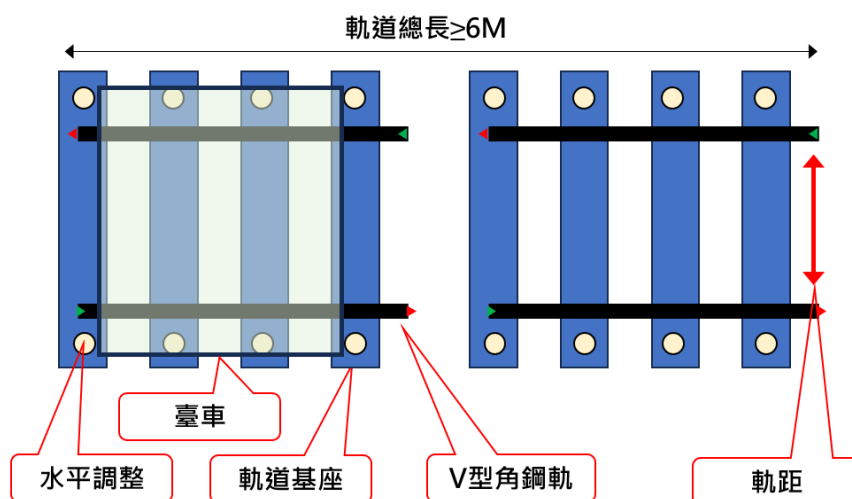
1. 本案旨在依軌道系統概念諮詢設計一套「軌道導引車系統」(概念設計如圖一)，透過軌道實現精準定位與穩定移動需求，於導引車上設置搭載平台可裝載機關設備(如機械手臂與控制箱，尺寸約 L940mm*W795mm*H895mm、總重約 62kg 如圖二)，並具備自主動力及移動控制功能。另規劃採用「軌道模組化設計」，以利後續維護與擴充(如圖三)，本案主要以「軌道導引車系統」及「軌道模組化設計」作為諮詢項目。



圖一(概念設計示意圖)



圖二(平台搭載設備規格)



圖三(軌道導引車及軌道模組示意圖)

2. 廠商依契約內所提之適用方案、技術導入提供諮詢服務，並驗證軌道導引車之功能，所需材料及設備由廠商協助提供及安裝，並於驗證測試後歸機關所有。

3. 廠商提供機關之諮詢服務，內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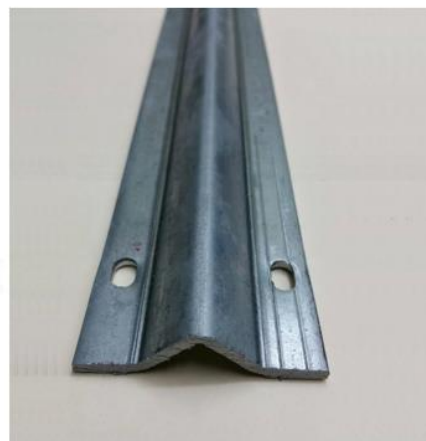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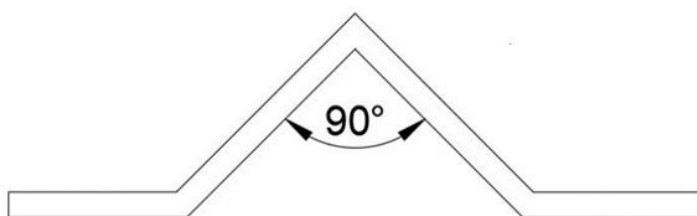
(1)適用方案諮詢：

A、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7日內至機關指定場域進行實地場勘，了解實際運行環境、使用條件與作業流程，並依據場地條件，於7日內提出適用之規格建議書提送機關審查，機關審查不合格時，得請廠商限期修改後重新提送，規格建議書應經機關審查合格後，並完成相關人員保險作業及檢附證明，廠商始可進場施作。

B、規格建議書應至少包含以下規格，可依廠商建議修正，須經機關審查同意。另須依下表提供建議規格及緣由：

項目分類	規格項目	基礎規格需求(廠商可提出優化方案)
一、軌道尺寸規格設計	軌道型式	V 型角鋼導軌(樣式參考圖四)
	軌道長度	≥6m(參考圖三)
	軌距	≥40cm 且 ≤60cm(參考圖三)
	材質	需可載重≥120kg(請廠商提供建議材質及緣由，並附上材料出廠證明及承重測試紀錄，附上照片/影片佐證)
	尺寸	需可載重≥120kg 之厚度及寬度(請廠商提供建議尺寸及緣由)
	V 溝角度	90°(參考圖四)
二、軌道基座規格設計	材質	請廠商提供建議及緣由
	尺寸	
	安裝間距	
三、軌道模組化設計	鎖固形式	請廠商提供建議及緣由
	水平調整方式	
四、軌道導引車規格設計	車體尺寸	含軌道及軌道基座高度≤40cm(請廠商提供可搭載需求尺寸平台之車體長寬、樣式及緣由)
	平台尺寸	長度≥120cm、寬度≥100cm
	載重能力	載重≥120kg(不含本體及電機設備)
	導輪型式	V 型導輪 (配合導軌尺寸)
	車體材質	需可載重≥120kg 之材質(請廠商提供建議材質及緣由，並附上材料出廠證明及承重測試紀錄，附上照片/影片佐證)

	配重規劃	請廠商提供設備建議擺放位置及緣由(尺寸參考圖二)
五、平台車驅動設計	電源系統	需含電源供應器(220V)與鋰電池組(請廠商提供建議規格及緣由)
	驅動系統	電機馬達(請廠商提供建議規格及緣由)
	控速功能	前進/後退3段(含)以上控速
	行駛速度	時速介於1km/h~5km/h之間(可透過控制系統調整速度)
	控制系統	無線控制器(含電源開關、速度調整及前進後退等)
	安全機制	緊急停止開關
	續航時間	>2 小時
六、文件	設計圖	請廠商提供(含上述一~五項目內容)
	配線圖	請廠商提供(含電源系統、驅動系統等)
	施工計劃	請廠商提供(含施工內容及施工計劃)



圖四(軌道形式參考)

(2)技術導入諮詢：

提供機構設計(軌道模組、整體配重、平台尺寸等)、電力系統設計諮詢(含電機馬達、電源供應器選用等)。

(3) 軌道導引車驗證測試(測試項目應包含但不限於)：

A、軌道施工完成後，整體水平誤差應小於 $\pm 1\text{mm}$ ，兩軌軌距誤差應小於 $\pm 1\text{mm}$ ，模組銜接縫隙不大於 1mm 。

B、平台上需放置模擬機械手臂、設備箱等裝置(尺寸詳本契約第8條、(七)、1)採最高行駛速度(5 km/h)來回運行10次，於運行中避免干涉車下設備(如:集電靴等)且按下緊急停止開關後可穩定停止不會傾斜或翻覆。

C、運行測試後，軌道整體水平誤差應小於 $\pm 1\text{mm}$ ，兩軌軌距誤差應小於 $\pm 1\text{mm}$ ，模組銜接縫隙不大於 1mm 。

3. 廠商依諮詢內容開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歸屬及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4. 為避免危害資通安全，本案依循行政院資通安全處訂定之「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辦理。故廠商就本案所須提供之設備，若其他發

生危害國家資通安全之情事，或被列入政府公告之清單，則廠商須無條件更換為相同或優規之同等品。

5. 施工前應採取地坪保護措施（如墊板、隔墊），若因施工造成地坪破損、污染或開裂，廠商應無條件修復至原狀。施工期間應符合廠商安全衛生規範並確保現場清潔。

6. 實際安裝工法及位置，依機關審核之規格建議書內容實施，必要時機關及廠商可共同會勘。

(八)工作期限：於機關同意適用方案後，於履約期限內至機關指定地點完成軌道導引車系統安裝、設定及場域驗證測試。

(九)驗收方式：

1. 驗證測試報告書乙份(內容應包含本契約第8條、(七)、3、(3)測試項目及驗證測試錄影檔)。

2. 現場測試依「功能項目檢點表」執行驗證測試並錄製一份驗證測試錄影檔（格式可為 MP4、MOV、AVI 或 WMV），測試期間無傾斜或翻覆情形發生。